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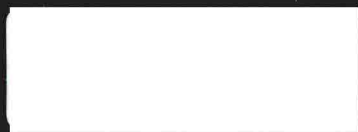
T H E

情感无处安放，杀戮无法控制
【一身都是烟头烧的洞，永远宿醉难醒】的
私人侦探马洛系列
NO.3

湖底女人

【美】雷蒙德·钱德勒◎著
苏伊达 刘 策◎译

L A D Y



IN THE

L A K E

T H E

湖底女人

L A D Y

【美】雷蒙德·钱德勒◎著
苏伊达 刘 策◎译

IN THE

L A K E

马洛私人侦探
系列
NO.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底女人 / (美) 钱德勒著; 苏伊达, 刘策译.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143-4449-3

I. ①湖… II. ①钱…②苏…③刘… III. ①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9664 号

湖底女人

作 者 【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 者 苏伊达 刘 策

策划编辑 赵海燕

责任编辑 赵海燕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4449-3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THE LADY IN THE LAKE

1

特雷劳尔大厦仍然伫立在第六大街旁的奥利弗街西侧。楼前的人行街道铺满了黑白相间的橡胶块。不过现在，有群人正翻起这些橡胶块，准备上交政府，还有个脸色苍白、没有戴帽子的男人，模样有些像大厦管理员，他看着大家伙儿干活，神情有些怅然若失。

我从他身旁走了过去，穿过一条遍布专卖店的长廊，径直走进一间宽敞的大厅，厅内以黑色和金色为主色调。吉勒雷恩公司就在七楼，面朝街道，隔着两道铂金镀边的玻璃门。他们的礼宾室铺有中式地毯，墙壁刷成了亚光白色，室内家具略显笨拙，却又极尽奢华之能事，棱角锋利的抽象派雕塑在各自底座上闪闪发光，角落里摆放着一个颇为高大的三角形陈列柜。光彩夺目的玻璃展架层层叠叠，上面似乎摆满了这世间所有设

计精巧的瓶瓶罐罐。里面装着不同季节、不同场合用的乳液、蜜粉、香皂和化妆水。还有些香水装盛在细长的瓶子里，看起来纤细单薄，仿佛吹口气就能弄倒它们似的；还有些装在小小的柔色管形瓶中，外头还讨喜地系着缎面蝴蝶结，模样好似在上舞蹈课的小姑娘。所谓的精华貌似就装在一个低矮的琥珀瓶里，分量不多，朴实无华。不过它居于视野中心，独占了好一方天地，上面的标签写着：“吉勒雷尔·皇家，香水中的琼浆玉露。”它可是当仁不让的上乘之作，只需滴上一滴，保管能让你像久旱逢甘霖一般淋漓畅快。

远处角落里有一位金发女郎，身材小巧玲珑，穿戴整洁，就坐在小型接线机旁，远远地置身于栏杆之后，好似要躲避什么危险一般。在一张四方办公桌以及与玻璃门平行的地方，坐着个高挑的黑发女子，模样煞是可爱，她桌上那个略微倾斜的名牌上写着她的名字——艾德丽安·弗洛姆塞特小姐。

她穿着一件青灰色的西装，里头有一件深蓝色的衬衫，还系着条浅色领带。前胸口袋里放着条对折的手帕，棱角锋利得似乎能够切开面包。除了一环手镯外，她没再戴任何首饰。黑色的头发中分，松散地垂下尖头，呈自然的波浪状。她的皮肤光滑而洁白，眉目间透着一丝严厉，倘若恰逢合适的时间地点，她那大大的黑眸子似乎就会热络起来。

我往她的办公桌呈上了自己的普通名片——也就是角落处不带汤普森冲锋枪的那张，并请她帮我引见德雷斯·金斯利先生。她看了看名片，然后问道：“您有预约吗？”

“没有。”

“没有预约的话是很难见到金斯利先生的。”

我无可辩驳。

“您找他有什么事儿，马洛先生？”

“私事儿。”

“我明白了。那么金斯利先生认识您对吧，马洛先生？”

“不，我想他不认识我。也许他曾听说过我。你可以跟他说我是从马基警督那儿来的。”

“那么金斯利先生认识马基警督吗？”

她把我的名片收在一摞刚刚打理好的信函中。接着，她向后倾了倾身子，用一只手拿着一支小金色铅笔轻轻地在桌面上敲着。

我冲她微微一笑。接线机旁的那个金发女郎竖起了她那贝壳状的耳朵，朝我们做了个古灵精怪的微笑。看起来她迫切地想跟我们开开玩笑，只是不敢，像只刚出生的小猫崽，被放到了一家没人喜欢养猫的日子里一样。

“我希望他认识。”我回答说，“不过，你最好问问他本人。”

大概是不想用手上的笔往我脸上扔吧，反正她开始飞速地写下三个字母，然后头也不抬地对我说：

“金斯利先生目前正在开会。等他有空了，我再把您的名片转呈给他吧。”

我向她道了谢，接着走到一张烙铁架的皮椅前坐了下来，别看它其貌不扬，坐起来倒挺舒服。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房

子里陷入了一片沉静之中。既没有人进门，也没有人出门。弗洛姆塞特用她那优雅的手翻看着文件，而那只“小猫”则坐在接线机旁，安静地窥探着我们，间或弄出点声响，把接线机的接口噼噼啪啪地接了上去又拔了下来。

我点了支烟，然后把一个装有烟灰缸的架子拽到了椅子旁边。时间悄无声息地逝去。我环视四周，这儿的摆设叫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们有可能日进斗金，也有可能后头的房间里正好有个警官在用椅子抵着保险柜哩。

半个小时之后，大概也就三四根烟的工夫，弗洛姆塞特办公桌后的一扇门打开了，两个男人有说有笑地背着身子走了出来。还有一个人一边连声附和，一边为他们开门。他们互相热情地握过手后，前头那两人就穿过办公室走了出去。留下来的那位脸上的笑容骤然间荡然无存，样子就好像他这辈子从没笑过似的。他个子很高，穿着灰色西装，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

“有电话吗？”他用一种尖锐而又盛气凌人的语气问道。

弗洛姆塞特轻声回答道：“有个马洛先生想要见你，是从马基警督那儿来的，有些私事儿。”

“从没听说过。”高个男人叫喊道。然后，他看也没看我一眼就拿着我的名片退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里。随着房门的关闭，自动关门器发出了“噗、噗”的声响。弗洛姆塞特冲我来了个略显无奈而又甜蜜醉人的微笑，而我则挑逗似的回了个笑脸。接着，我又抽了根烟，闲逛了好一段时间。我开始喜欢上吉勒雷恩公司了。

十分钟后，那扇门再次打开了，走出来的就是那个大人物，他戴着帽子，冷笑着说自己去理理发了。接着，他大步流星地迈过中式地毯，走了一半却猛地转过身来，径直向我坐的地方走来。

“就是你想要见我？”他吼道。

他身高约一米九，身材谈不上胖。眼睛的颜色是磐石般的灰色，里面闪着道道寒光。他穿着一件大号的灰白条纹法兰绒外套，样子笔挺而且派头十足，举手投足之间都显露出他不是个好打交道的人。

我站起身来回答道：“您就是德雷斯·金斯利先生吗？”

“那你以为我是谁呢？”

我由着他耍性子，然后把另一张名片递给了他，上面明确标注着我的职业。他把名片攥在手心里，皱着个眉头看了看。

“马基是谁？”他厉声说。

“不过是个我认识的人罢了。”

“我就不明白了。”他扭头朝弗洛姆塞特小姐说道——她就喜欢他这样看她，非常之喜欢——“对这家伙你就没什么想要补充的吗？”

“好吧，他们都管他叫‘紫罗兰马基’，”我回答说，“这是因为他喜欢嚼紫罗兰口味的喉片。他可是个大块头，灰色的头发十分柔软，可爱而小巧的嘴巴用来亲吻婴儿是再好不过了。人们上一次见到他时，他穿着一套整齐的蓝色制服，脚蹬一双棕色的宽口皮鞋，头戴灰色的小礼帽，他还会用石楠烟斗抽鸦

片哩！”

“我可不喜欢你现在这个样子。”金斯利先生用一种足以敲碎巴西坚果的语气朝我说道。

“没关系，”我说，“反正我也不是靠这副样子养家糊口的。”

他后退了几步，好像我朝他鼻子底下放了条死了一个星期的臭鲭鱼一般。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背对着我说：

“我只给你三分钟时间。天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做。”

他怒气冲冲地踩着地毯往回走，经过弗洛姆塞特小姐的桌子，又回到了他的办公室门前，猛的一下把门打开，那扇门带起的风朝我吹来。弗洛姆塞特小姐同样也喜欢这个场景，不过我觉得她的眼中有那么一丝狡黠的笑意。

THE LADY IN THE LAKE

2

这个私人办公室倒还名副其实：狭长的房间阴暗而安静，室内装配有空调。窗户是关着的，灰色的威尼斯式百叶窗半合着，以此遮蔽七月的流火。灰色的窗帘应和着同是灰颜色的地毯。角落处摆着一个大型的银黑色保险箱，还有一排与之相衬而又矮矮的文件箱。墙上挂着一位老人的巨型彩色照片，他有一个棱角分明的鹰钩鼻，满脸络腮胡，穿着硬翻领。领子下的喉结似乎比大多数人的下巴还要硬实。照片下的牌子上写着：马修·吉勒雷恩先生 1860—1934。

德雷斯·金斯利轻快地冲到一张价值大概在八百美元的大班台后头，一屁股坐在高背皮椅上。接着，他从一个用黄铜和桃花心木做成的盒子中取出了一根雪茄，在剪下外包装后又用桌上那只硕大的打火机将其点燃。他慢条斯理地做着这些事

儿，全然不顾我的时间。干完这些事情后，他又靠在靠背上吐出几缕青烟，这才冲我说道：“我是个生意人。不喜欢绕来绕去。你的名片上说你是个持证侦探。拿出些真家伙来证明给我看看吧。”

我拿出钱包，把能够证明我身份的物品递给他看了看。他瞅了瞅，就隔着桌子把这些东西扔了回来。那张上头有我执照影印件的照片就这样被甩落在地，而他压根儿没有一丝歉意。

“我可不认识什么马基，”他说道，“我只认得彼得森警长。我只想要些靠得住的人干这个活。看起来你就是我想找的那个人。”

“马基就在警察局的好莱坞分局工作，”我答道，“您可以调查一番。”

“没这个必要。我想你能够胜任这门差事，不过可别给我耍花花肠子。还有，要记住我这个人是不用人不疑的。给我办差就得听从我的指挥，不许多嘴。否则你是干不长的。听清楚了吗？我希望对你来说这并不算严苛。”

“咱们就不能以后再谈这个问题吗？”我反问道。

他皱了皱眉，突然问道：“你的收费标准是多少？”

“每天二十五美元，开销另计。外加每公里八分钱的油钱。”

“耍我呢，”他说，“你还真是狮子大开口啊。每天就给十五美元。这就不少了。另外我会按照市价合理地付你油钱。可别给我没事儿乱兜风啊。”

我吐出一缕青烟，又挥挥手将其拂开，一言半语没说。我

一不说话，他倒显得有些意外了。

于是，他把身子从桌上倾了过来，用手里的雪茄朝我指指点点。“我还没有雇用你呢，”他说，“不过如果我雇用了你，这份工作就得给我绝对保密。别和你那警察朋友透露半点消息。明白了吗？”

“那你究竟想让我干什么呢，金斯利先生？”

“你管得着吗？你不是什么侦探活儿都接吗？”

“并不是所有的活儿都接。我只干那些正经活儿。”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牙关紧锁。灰色的眼睛流露出的眼神让人捉摸不透。

“比如，我不会受理离婚的活儿，”我回答说，“而且对首次合作的客户，我还会加收一百美元的定金。”

“好啦，好啦，”他的声音立马缓和下来，“好吧，好吧。”

“至于你对我严不严苛，”我说道，“大多数客户一开始要不就冲我哭哭啼啼，要不就来个先声夺人，看看谁说了算。但是，通常他们后来都变得通情达理起来——前提是他们还活着。”

“好吧，好吧。”他再次用舒缓的语气对我说，眼睛仍然直直地盯着我。

“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没命了吗？”他问道。

“对我好一点的话就不会了。”我答道。

“抽支雪茄吧。”他说道。

我拿了支雪茄，把它放进口袋。

“我想让你去找找我的老婆，”他说，“她都失踪一个月了。”

“好啊。”我回答说，“我会找着她的。”

他用双手拍了拍桌子，目光坚定地盯着我说：“我觉得你能办成这件事儿。”接着他笑了笑，说：“我有整四个年头没有听到能有人这么跟我说话的了。”

我什么都没说。

“他妈的。”他说道，“我就喜欢这样，就喜欢你这样的人。”他伸手捋了捋他那头浓密的黑发。“她失踪了有整整一个月了，”他接着说道，“她是在我们的山间别墅外走失的。就在狮峰附近。你知道那地方吧？”

我说我知道。

“我们的别墅离村子有三公里的距离。”他说，“那地方一半是在私人公路上。那儿有个与世隔绝的湖泊，名叫小鹿湖。我和其他两个人共同拥有那片儿地方。出于改善环境的目的，我们仨修了个水坝。地儿很大，就是有些欠开发，当然，一时半会儿也不会有人跑那儿去开发。我的几个朋友在那儿都有别墅，我自己也有一幢，有个叫比尔·切斯的男人和他老婆住在里头，我不收他们房租，但他们要料理那片儿地方。他是个领抚恤金的伤残老兵。情况就是这些。我老婆五月中旬去的那儿，中间有两个周末回来过；她本来应该在六月十二号回来参加聚会，可她并未现身。到现在还是杳无音讯。”

“那你对此做了些什么？”我问道。

“没有，什么都没做。甚至都没再去那儿了。”他顿了顿，好像在等我问他为什么。

我问：“为什么呢？”

他往后挪了挪椅子，好打开那上了锁的抽屉。接着，他取出一张折叠好了的纸，递给了我。我打开一看，原来是份电报稿。上头显示是七月十四日早晨九点十九分于艾尔·巴索寄过来的。收报人一栏写着：比弗利山庄卡森街 965 号德雷斯·金斯利。还写着：

“去墨西哥离婚。将同克里斯结婚。祝你好运。再见。克里斯特尔。”

我把电报稿放回到桌子上，他又递给我一幅抛了光而且十分清晰的大照片，上面有一男一女坐在沙滩上，头顶撑着一把遮阳伞。男人穿着泳裤，女人则穿着一件相当暴露的白色鲨鱼皮式泳衣。她是个身材苗条的金发女郎，正值妙龄，面容姣好，笑容可掬。那男人则是个俊朗小伙，体格健壮，皮肤黝黑黝黑的，肩膀宽阔，双腿修长，黑色的头发油光顺滑，牙齿皓白如雪。一米八几的大个儿，专门破坏他人家庭美满的人都长着这种标准身材。臂膀也似乎是专门用来搂抱有夫之妇的，而他所有的聪明劲儿也在他脸上一表无遗。他手里还拿着个深色墨镜，冲着镜头微微一笑，这笑容不可不谓之老到。

“这女的就是克里斯特尔，”金斯利说道，“旁边的男人是克里斯·莱弗利。他们倒是挺情投意合的。见他妈的鬼吧。”

我把相片放回到电报稿上头。

“好吧，还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我问道。

“那儿没有电话，”他说，“而且她要回来办的事儿也没那

么重要。所以在拿到电报之后，我也没当回事儿。不过话说回来，这份电报多少有些出乎我的意料。我跟克里斯特尔的感情早就淡了。我俩过的日子是井水不犯河水。她自己有很多钱，其家族企业每年能给她赚个两万块。这个企业在得州握有一份价值不菲的油田租约。可她这人水性杨花，我只知道莱弗利是她众多小白脸当中的一个。不过，她说自己要嫁给莱弗利倒还挺出乎我的意料，因为这男的一无是处，只知道追逐女人。可这整件事情好像也没什么疑点，对吧？”

“那然后呢？”

“两个星期过去了，一切风平浪静。直到后来圣·伯纳迪路的普莱斯考特宾馆联系我说有辆派卡德·克利伯牌轿车停在他们停车场内无人认领，车子的注册信息上填的是克里斯特尔·格蕾丝·金斯利的名字，地址留的是我的。他们问我该拿它怎么办。我让他们保管好车子，然后给他们寄了张支票。这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估摸她还在别的州里鬼混呢，而且，如果他俩真开车的话，很有可能开的也是莱弗利的车。不过前天我在这儿拐角处的健身俱乐部前碰见了莱弗利，他说自己压根儿就不知道克里斯特尔身在何处。”

金斯利瞥了我一眼，然后从桌子上拿来一瓶酒和两只染着颜色的玻璃杯。他倒了两杯酒，把其中一杯推给了我。然后他拿着自己那杯酒，对着光亮，缓缓说道：

“莱弗利说他根本没有跟她在一块儿，他也有两个月没见着她了，这期间跟她也没有任何联系。”

我说：“那你相信他吗？”

他点了点头，皱着眉把自己那杯酒一饮而尽，然后把酒杯推到一边。我也尝了尝杯中酒，是苏格兰威士忌，不过谈不上是什么好酒。

“如果我要相信他的话，”金斯利说，“——没准我是不该相信他——倒不是因为他是值得我相信的人。根本就不是。我之所以相信他，是因为他是个自以为勾搭朋友的妻子是件了不起并且值得拿来耀武扬威的狗崽子。我觉得他先会对我百般巴结，跟我套近乎，接着立马拐走我老婆，一点儿颜面都不给我留。我太了解这帮好色之徒了，对他更是了若指掌。他曾经在我们这儿干过推销的活儿，没少给我添麻烦。他从不放过办公室里的那帮小姐。更何况我已经把从艾尔·巴索寄来的那份电报说给他听了，他还有什么必要朝我撒谎吗？”

“没准她把他甩了，”我说，“要真是这样的话，那可伤到了他的痛处——他那自诩一代情圣的自尊。”

金斯利情绪稍稍变好了些，不过也没好到哪里去。他摇了摇头。“我还是愿意相信他的，”他说道，“要是我错了，你就得证明给我看。这也是我雇用你的部分原因。不过这事情还有相当棘手的另一面。我在这儿有份不错的工作，但我也是受雇于人。我可不能让这档子家事闹得个满城风雨。要是我老婆的事情叫警察知道了的话，我就得立马卷铺盖走人。”

“警察？”

“我老婆在她日常活动里，”金斯利冷冰冰地说，“会时不

时地在百货商店里小偷小摸。我觉着这只不过是她酗酒过后下意识的行为罢了。不过每次发生这种事，我们都得去商场经理办公室应付那令人尴尬的局面。好在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跟他们对簿公堂，不过要是这种事情发生在一个没有人认识她的陌生城市——”他扬起手猛地拍了下桌子——“好吧，那可就免不了牢狱之灾了，不是吗？”

“他们留过她的指纹吗？”

“没有，她从没进过警局。”他回答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有时候大型商场会以留下指纹为条件，继而不去起诉小偷小摸的行为。这样既能威慑到初犯，又能在保安系统中给这些个有偷窃癖的人存档。当同一指纹累积到某个数量以后，他们就会送你蹲大牢。”

“据我所知，从没发生过这种事情。”他说。

“好的，那么我想我们目前能够把偷东西这个角度暂时放一放了。”我说道。

“如果她被逮捕了的话，她会被搜查的。即便她在逮捕记录上用了个假名，警察还是会想办法找着你的。同时，如果她发现自己身陷囹圄，她可不会坐以待毙的。”我轻轻地弹了弹那份白底蓝格的电报单，“这电报发来都有一个月了。如果你所设想的事情真的在这段时间里发生过，案子也应该了结了才对。如果是初犯，一番训诫过后她也该缓刑释放了。”

他又往自己的杯子里倒酒，借此缓解烦恼。“你这么说倒让我好受些了。”他说道。